

延边大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工作，深入推进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提升监督实效，精准跟进监督、全程监督，有力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相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督是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以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为准绳，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的教职员工进行监督。

第三条 日常监督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有效执行，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抓好“第一种形态”建设，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

（三）坚持聚焦重点，紧盯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围绕选人用人、干部作风、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招生考试、

科研经费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党风廉政建设重点部门开展监督；

（四）坚持准确定位，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不得代替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不得参加与监督职责相冲突、不发挥实质监督作用的工作；

（五）坚持开拓创新，立足学校实际，不断丰富日常监督方式和手段，积极构建监督有力、运行高效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

（六）坚持实事求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强化监督与推动整改结合，以监督发现问题，以问题倒逼整改。

第二章 监督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依据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行使公权力的教职员工，重点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开展日常监督。

第五条 日常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情况；

(三) 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情况；

(四)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纠治“四风”，规范经费使用等情况；

(五) 规范权力运行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廉政风险排查等情况；

(六)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情况；

(七) 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八) 开展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建章立制情况；

(九) 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

(十) 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况。

第三章 日常监督的主要方式

第六条 参加或列席会议。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学校党委的有关会议，可视议题情况参加校长办公会议，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参与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监督。根据需要可委派专人列席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民主生活会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列席会议的监督人员有监督权和建议权，不具有表决权。列席会议的监督人员做好会议监督记录。

第七条 备案报告。根据《延边大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办法》（延大党发〔2021〕23号），主责部门需要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进行监督的，填写《延边大学单位（部门）监察事项申请表》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报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建立工作事项监督台账，视情况决定监督方式。对未报备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没有现场监督的工作事项，主责部门应做好首次监督工作，保存必要的工作记录和资料备查。

第八条 现场监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接报的工作事项委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督，主要检查主责部门工作事项在程序、规矩和党风廉政等方面的情况。除上级有明确要求外，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应控制现场监督的次数和频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现场监督时，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并要求纠正。现场监督时相关文件材料需要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根据规定签字，但不应对该工作事项的结果和后果承担责任，只对监督情况负责。

第九条 专项检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上级部署或工作需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进行专项检查或专项治理。专项检查应制订方案，检查结束后应及时撰写专项检查情况报告，向学校党委汇报专项检查情况。检查结果视情况个别反馈或集中公布。

第十条 例行抽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例行抽查应进行登记，填写《延边大学工作事项监督检查情况表》，抽查结果向被抽查部门反馈。

第十一条 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干部选拔任用实行廉政考察，对拟提拔干部结合《领导干部廉政

档案》记录情况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党风廉政意见应实事求是反映廉政考察结果、问题核查结论等情况。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建议。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等存在漏洞和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潜在的廉洁风险，向有关党组织或涉及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巡视整改监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抓好巡视整改监督工作，将督促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有力抓手，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盯住领导班子这个“关键少数”，咬住巡视反馈的重点问题，主动监督、靠前监督、精准监督，提升巡视整改实效性。

第十四条 问题线索处置。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接受群众举报，受理党员申诉，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根据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督促涉及部门整改落实；对监督对象的问题线索，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处置方式提出处置意见。

第十五条 其他方式。

第四章 纪律要求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监督和被监督意识，按规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自觉接受组织、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应提供真实、完整的工作事项资料 and 情况，不得阻挠、干预、隐瞒、歪曲或推诿，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第十八条 各部门履行责任不力，造成监管缺失而出现问题的，如对抗监督检查、出现问题隐瞒不报、已发现问题不制定整改措施、拒不执行整改意见建议等，监督检查人员应提出严肃批评并责令整改，视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如实记录发现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或风险隐患要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就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核实。

第二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对相关工作事项监督检查时，应立足职责认真履职，不得缺位、越位、错位，严格遵守纪检监察干部约束和监督规定。纪检监察干部履行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监督检查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